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）的（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操场跑道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操场跑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5.987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1.22830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操场跑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勇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504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.59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单位：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